

股票代碼：6107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高雄市橋頭區西林里芋林路 305 號

公司電話：(07)611-6156

##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 益 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5	
(五)關係人交易	25~28	
(六)質押之資產	2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2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其 他	30~3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38~42	
3. 大陸投資資訊	33、40、43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5所述，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淨額新台幣 96,140 仟元及 105,895 仟元，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投資(損失)利益分別為新台幣(10,050)仟元及 2,254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此 致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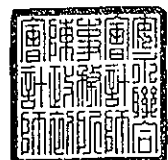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會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會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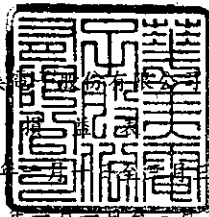
陳政初

黃世杰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14/五	\$173,560	100.00	\$176,236	100.00
4190	(減)：銷貨折讓		(1)	(0.00)	(1)	(0.00)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73,559	100.00	176,23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5/五	(150,596)	(86.77)	(153,261)	(86.96)
5910	營業毛利		22,963	13.23	22,974	13.04
6000	營業費用	四.15/五				
6100	推銷費用		(6,860)	(3.95)	(7,877)	(4.4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486)	(5.47)	(8,602)	(4.8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56)	(7.52)	(15,429)	(8.75)
	營業費用合計		(29,402)	(16.94)	(31,908)	(18.10)
6900	營業淨損		(6,439)	(3.71)	(8,934)	(5.0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7	0.04	60	0.03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四.5	—	—	2,254	1.28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五	39	0.02	42	0.02
7160	兌換利益	二	1,695	0.98	—	—
7210	租金收入	五	441	0.25	413	0.23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二/四.8	—	—	36	0.02
7480	其他收入	五	4,263	2.46	3,312	1.8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505	3.75	6,117	3.4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19)	(0.65)	(1,114)	(0.63)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四.5	(10,050)	(5.79)	—	—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1,048)	(0.60)
7880	其他損失		—	—	(36)	(0.0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169)	(6.44)	(2,198)	(1.25)
7900	本期稅前淨(損)		(11,103)	(6.40)	(5,015)	(2.85)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四.16	8,597	4.96	2,323	1.32
9600	本期淨(損)		(\$2,506)	(1.44)	(\$2,692)	(1.5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二/四.17	(\$0.07)		(\$0.0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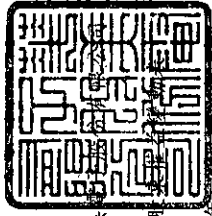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華美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本 股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50,299	—	(\$155,729)		(\$5,795)	\$8,279	\$197,054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356	—	—	356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淨損	—	—	(2,692)	—	—	—	(2,692)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299	—	(\$158,421)		(\$5,439)	\$8,279	\$194,718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50,299	—	(\$154,780)		(\$10,833)	\$8,279	\$192,965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3,839)	—	(3,839)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淨損	—	—	(2,506)		—	—	(2,506)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299	—	(\$157,286)		(\$14,672)	\$8,279	\$186,62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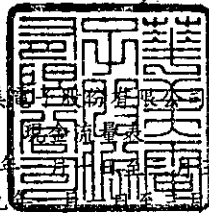


經 理 人 :

會 計 主 管 :



華美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2,506)	(\$2,692)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183	—
壞帳回升利益(帳列其他收入)	—	(1,359)
折舊費用	1,059	1,105
各項攤提	101	384
減損回升利益	—	(36)
銷貨成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呆滯損失	(283)	360
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收入	—	(12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2,25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050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9)	(42)
閒置資產折舊費用(帳列其他損失)	—	36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6,827)	2,06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減少	18,451	37,20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9,478)	(2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8)	1,651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減少(增加)	965	(4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91)	(967)
存貨(增加)	(2,192)	(2,79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	(5,103)	(41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3,495)	(1,909)
其他應付票據(減少)	(228)	(228)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11,470	(3,65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9)	301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2,265)	10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1	(136)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65)	8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91	27,1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97)	(1,121)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增加)	(15,091)	(30,1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5)	(3,2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93)	(34,6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503)	9,73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03)	9,7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8,705)	2,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108	25,0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03	\$27,35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1,075	\$1,08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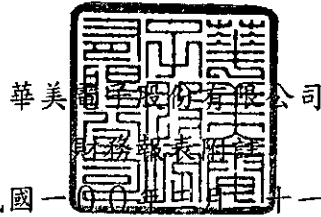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 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奉准設立，登記於高雄市，民國七十二年因業務擴充需要建新廠並喬遷公司至高雄縣，主要經營項目為變壓器、整流器及電源供應器等之製造與銷售。

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61 人及 150 人。

###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1. 會計估計

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必須作重要之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和負債之揭露及財務報表期間收入和費用之金額，惟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3.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未償付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另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2)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經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或按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後，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五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①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②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 (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本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公司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5.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 (1)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6. 存 貨

- (1)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前，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物料及在製品係指重置成本，而製成品部份則指淨變現價值；對於呆滯存貨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 (2)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 (3) 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及商品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 —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 (4)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7. 基金及投資

### (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A. 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及持有表決股份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唯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淨利(或淨損)時按約當持股比例於當期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
- B.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而對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消除：若投資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投資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消除，其他情形則按投資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
- C. 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發生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逆流交易及側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沖銷投資科目方式。
- D.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變動時，投資公司應按持有股份比例以相對科目之分錄調整認列於長期股權投資科目。
- E. 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分攤。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份不得攤銷。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 (2) 以成本衡量或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凡不適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列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投資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則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8.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9.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 (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 10.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出租資產

- (1) 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計價，重大之改良或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盈益原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並將其稅後淨額於當年度之股東權益變動表上轉入資本公積。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支出。為配合新公司法之規定，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處分固定資產盈益不再轉入資本公積。折舊係以平均法按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並就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土地改良物 7~8 年、房屋及建築 3~44 年、機器設備 3~17 年、辦公設備 3~8 年、租賃設備 5 年、其他設備 2~15 年、出租資產—房屋 3~44 年及運輸設備 5 年)
- (2) 已停止使用而閒置之設備，按帳面價值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轉列至閒置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而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則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11. 資產減損

- (1)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三年第四季起之財務報表起提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2)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損益項下。

#### 12. 遞延費用

電腦軟體系統按 2~3 年採平均攤銷，安規檢驗費按 2 年平均攤提。

#### 13. 退休金

本公司已訂立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就已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另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五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 14. 所得稅

- (1) 本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 (3)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增減項目。
- (4)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5) 配合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6)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將改為百分之二十；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

####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 16.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彌補虧損者，在計算以往各期比較報表之每股盈餘時，按增減資比例追溯調整。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7)基秘字第169號函之規定，員工紅利轉增資自費用化後已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 17.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 18.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可望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1) 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十。此項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損益並無影響。
- (2)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使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損益並無影響。
- (3)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並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100. 3. 31.	99. 3. 31
零 用 金	\$300	\$300
銀 行 存 款	18,103	27,056
合 計	\$18,403	\$27,356

2.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明細如下：

	100. 3. 31.	99. 3. 31
應 收 票 據	\$12,326	\$4,392
( 減 ) : 備 抵 呆 帳	(123)	(44)
淨 額	\$12,203	\$4,348

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明細如下：

	100. 3. 31.	99. 3. 31
應 收 帳 款	\$126,490	\$157,716
( 減 ) : 備 抵 呆 帳	(1,501)	(8,938)
淨 額	\$124,989	\$148,778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其明細如下：

A、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公司名稱	一〇〇年第一季				合 計
	權益法認列 投資(損)益	未實現內部 (利益)損失	追認已實現內 部利益(損失)	股權淨值 攤 銷	
仲昇投資(開曼) 股份有限公司	(\$11,836)	—	—	—	(\$11,836)
SINO-POWER CO., LTD.	(28)	—	—	—	(28)
廣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814	—	—	—	1,814
合 計	(\$10,050)	—	—	—	(\$10,050)

公司名稱	九十九年第一季				合 計
	權益法認列 投資(損)益	未實現內部 利益(損失)	追認已實現內 部利益(損失)	股權淨值 攤 銷	
仲昇投資(開曼) 股份有限公司	\$70	—	—	—	\$70
SINO-POWER CO., LTD.	(757)	—	—	—	(757)
廣美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941	—	—	—	2,941
合 計	\$2,254	—	—	—	\$2,254

B、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認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金額如下：

公 司 名 稱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3,818)	\$355
SINO-POWER CO., LTD.	(21)	1
合 計	(\$3,839)	\$356

(3)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編入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固定資產

- (1) 本公司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八十五年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 79,951 仟元減除重估時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50,736 仟元後轉列資本公積之金額為 29,215 仟元，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本公司另於民國九十三年辦理土地重估價，併同土地稅法修正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之影響，迴轉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增值稅準備分別為 10,049 仟元及 25,064 仟元後，餘額 15,015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5,015 仟元彌補虧損。本公司再於民國九十五年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 13,747 仟元減除重估時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5,468 仟元後，餘額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8,279 仟元。經上述調整後，土地重估增值總額為 83,649 仟元，分別帳列固定資產－土地重估增值 20,172 仟元及出租資產－土地重估增值 63,477 仟元。
- (2) 本公司部分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質押之資產。
- (3) 各項固定資產－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項 目	100. 3. 31.	99. 3. 31
土地改良物	\$771	\$771
房屋及建築	50,335	50,932
機器設備	13,715	13,626
運輸設備	1,510	1,510
辦公設備	22,191	23,032
租賃資產	977	795
其他設備	50,191	49,936
合 計	\$139,690	\$140,602

- (4) 各項固定資產－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項 目	100. 3. 31.	99. 3. 31.
土地改良物	\$17	\$17
機器設備	1,165	1,165
運輸設備	138	138
辦公設備	650	650
其他設備	2,904	2,904
租賃設備	87	87
合 計	\$4,961	\$4,961

- (5)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共同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 29,988 仟元及 33,446 仟元。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出租資產

(1) 明細如下：

項 目	100. 3. 31.	99. 3. 31.
土 地	\$6,121	\$6,121
房 屋 及 建 築	16,437	16,358
成 本 合 計	22,558	22,479
加：土地重估增值	63,477	63,477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86,035	85,956
(減)：累計折舊	(12,338)	(12,064)
(減)：累計減損	(53)	(53)
淨 額	\$73,644	\$73,839

(2) 有關出租資產—土地重估增值請參閱附註(四).6 固定資產之說明。

(3) 本公司部分出租資產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 質押之資產。

(4) 有關出租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額請參閱附註(四).6 固定資產之說明。

8. 閒置資產

(1) 係非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已按淨變現價值列帳，其明細如下：

項 目	100. 3. 31.	99. 3. 31.
房 屋 及 建 築	—	\$4,710
機 器 設 備	\$499	499
辦 公 設 備	179	179
取 得 成 本 合 計	678	5,388
(減)：累計折舊	(678)	(4,602)
未 折 減 餘 額	—	786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減)：累計減損	—	(786)
淨 額	—	—

(2) 有關閒置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額請參閱附註(四).6 固定資產之說明。

(3)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閒置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786 仟元，之前已認列累計減損 822 仟元，故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減損回升利益 36 仟元。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9. 短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項	目	100. 3. 31.	99. 3. 31.
擔保借款		\$198,830	\$214,130
購料借款		5,401	1,723
合	計	\$204,231	\$215,853

(2)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1.586% ~2.55% 及 1.3531% ~2.645%。借款期限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前到期。

(3)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為固定資產—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及出租資產。

(4) 短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為董事長林碧鑾及董事林雲蓮。

## 10. 股本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日業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 仟股，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臨時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2)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方式私募普通股，私募普通股每股私募價格 11.1 元，發行新股為 20,000 仟股，私募總金額為 222,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該私募現金增資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收足股款。上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不得轉售。

(3)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000,000 仟元，實收並已公開發行股本均為 350,29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5,030 仟股。

## 11. 未實現重估增值

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若以資產重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彌補虧損，於以後年度如有盈餘應先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作其他用途。

另為配合商業會計法之修正，財政部業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部份條文，刪除有關資產增值準備彌補虧損及轉增資之相關規定，並增訂資產於重估後發生轉讓或滅失情事者，相關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應轉列為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2.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 13. 盈餘分配

-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半數為限。
-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A. 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資本總額，不在此限。
  - B. 提存股東會或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
  - C. 以稅後盈餘扣除一至二項後之餘額，提撥員工紅利分配成數介於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
  - D. 以稅後盈餘扣除一至三項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並提報股東會決議之。在滿足公司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後，若仍有餘額將分配現金股利，惟以不超過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股利提撥比例及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尚無股利發放之情事。
- (4) 另配合財政部證期會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定，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案，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5)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尚無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

## 14. 營業收入

明細如下：

產 品 項 目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變 壓 器 、 整 流 器	\$42,615	\$43,284
電 源 供 應 器	128,401	131,495
其 他	2,544	1,457
合 計	173,560	176,23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	(1)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73,559	\$176,235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391	\$16,510	\$19,901	\$2,787	\$15,182	\$17,969
勞健保費用	\$298	\$1,442	\$1,740	\$211	\$1,008	\$1,219
退休金費用	\$168	\$1,160	\$1,328	\$258	\$1,468	\$1,726
其他用人費用	\$150	\$425	\$575	\$128	\$426	\$554
折舊費用	\$541	\$518	\$1,059	\$566	\$539	\$1,105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101	\$101	—	\$384	\$384

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0. 3. 31.	99. 3. 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02,486	\$120,628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37,149)	(\$71,769)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所得稅影響數：		

項	目	100. 3. 31.	金額	影響數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97		\$51
b.	備抵呆帳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494		\$84
c.	國外投資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59,202		\$27,064
d.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45,694		\$7,768
e.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616		\$105
f.	虧損扣抵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67,000		\$45,390
g.	投資抵減之認列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	\$22,000		\$22,000
h.	其他	\$141		\$24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99. 3. 31.			99. 3. 31.		
	金 額			影 響 數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806			\$361		
b. 備抵呆帳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9,140			\$1,828		
c. 國外投資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54,041			\$30,808		
d.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44,300			\$8,860		
e.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550			\$310		
f. 虧損扣抵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57,000			\$51,400		
g. 投資抵減之認列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	\$27,000			\$27,000		
h. 其他	\$306			\$61		
	<u>100. 3. 31.</u>			<u>99. 3. 3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248			\$2,509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6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248			2,04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6,248</u>			<u>\$2,040</u>		
	<u>100. 3. 31.</u>			<u>99. 3. 31.</u>		
(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6,238			\$118,119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7,149)			(71,30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9,089			46,81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59,089</u>			<u>\$46,819</u>		
	<u>100. 3. 31.</u>			<u>99. 3. 31.</u>		
(4)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應(退)付所得稅－本期	(\$1)			—		
應付兩稅合一加徵所得稅	—			—		
應(退)付所得稅	(1)			—		
預付利息扣繳稅款	1			—		
當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8,597)			(\$2,32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利益)	<u>(\$8,597)</u>			<u>(\$2,323)</u>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投資於資源貧瘠或開發遲緩地區及自動化生產設備及研究發展之支出，可抵減之所得稅明細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	95	—	\$6,009	99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	96	\$6,313	6,313	100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	97	6,028	8,481	101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	98	9,659	10,197	102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	99	—	2,009	103年
可抵減稅額合計			22,000	33,009	
(減)：當期抵減所得稅額			—	—	
逾期未能使用抵減稅額			—	(6,009)	
尚未抵減之所得稅額			\$22,000	\$27,000	

(6)本公司依所得稅稅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歷年來經稅捐機關核定之虧損額，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含當年度到期者)得由爾後十年內之淨利扣除，其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最後抵減年度	備註
100年	\$6,000	—	110年	預計數
99年	20,623	\$7,459	109年	預計數
98年	53,680	54,889	108年	預計數
97年	31,749	39,704	107年	核定
96年	32,044	32,044	106年	核定
95年	20,024	20,024	105年	核定
94年	71,590	71,590	104年	核定
93年	31,290	31,290	103年	核定
可扣除金額合計	267,000	257,000		
(減)：已扣除或屆期金額	—	—		
尚未抵減之所得稅	\$267,000	\$257,000		

(7)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分別為9,139仟元及8,389仟元。

(8)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後，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	—	—
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	(\$157,286)	(\$158,421)
合計	(\$157,286)	(\$158,421)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預計)	九十九年第一季 (實際)
扣抵稅額比率	—	—

本公司因處於虧損狀態，故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股東可扣抵稅額尚無可資分配之情事。

(10)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前(含)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17. 基本每股虧損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35,030 仟股	35,030 仟股
本期稅前淨(損)	(\$11,103)	(\$5,015)
所得稅利益	8,597	2,323
本期淨(損)	(\$2,506)	(\$2,692)
基本稅前每股(虧損)	(\$0.32)	(\$0.14)
基本稅後每股(虧損)	(\$0.07)	(\$0.08)

18.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五)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仲昇開曼)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NO-POWER CO., LTD. (SINO-POWER)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廣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美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華美)	本公司之孫公司
華美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蘇州華美)	本公司之孫公司
SINO-AMERICA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華美)	本公司之孫公司
PT. POWER LANE(印尼華美)	本公司之孫公司
鯤鯨工業有限公司(鯤鯨工業)	實質關係人
旭普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旭普光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林碧鑾	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雲蓮	本公司之董事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向關係人進貨之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之百分比
仲昇開曼	\$130,762	82.83%	\$138,888	89.25%
鯤鯨工業	684	0.43%	605	0.39%
合 計	\$131,446	83.26%	\$139,493	89.64%

上開進貨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2) 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銷貨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廣美科技	\$59	0.03%	\$36	0.02%
旭普光學	80	0.05%	335	0.19%
合 計	\$139	0.08%	\$371	0.21%

上開銷貨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3)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代關係人仲昇開曼購買原物料金額分別為4,046仟元及3,097仟元。

(4)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代關係人泰國華美購買原物料金額分別為162仟元及100仟元。

(5)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代關係人印尼華美購買原物料金額為8,503仟元。

(6)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代關係人旭普光學購買原物料金額為989仟元。

(7)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100. 3. 31.		99. 3. 31.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應收帳款				
廣美科技	\$62	0.05%	\$241	0.16%
泰國華美	614	0.45%	99	0.07%
旭普光學	573	0.42%	352	0.24%
印尼華美(註)	9,238	6.82%	—	—
合 計	\$10,487	7.74%	\$692	0.47%

(註)：係為代孫公司購買原物料。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應收款(非屬資金融通)

廣美科技	\$240	0.60%	—	—
旭普光學	5	0.01%	\$199	0.57%
仲昇開曼	97	0.32%	—	—
合 計	<u>\$342</u>	<u>0.93%</u>	<u>\$199</u>	<u>0.57%</u>

應付帳款

鯤鯨工業	<u>\$880</u>	<u>2.83%</u>	<u>\$932</u>	<u>4.53%</u>
------	--------------	--------------	--------------	--------------

(7) 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區 間	本 期 收 入	利 息 總 額	期 末 應 收 利 息
<u>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仲昇開曼(註)	<u>\$50,198</u>	<u>\$36,221</u>	—	—	—	—

九十九年第一季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區 間	本 期 收 入	利 息 總 額	期 末 應 收 利 息
<u>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仲昇開曼(註)	<u>\$36,518</u>	<u>\$33,712</u>	—	—	—	—

(註)：係直接代仲昇支付貨款，每月月底與應收付互抵後結算。

(8) 財產交易情形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固定資產之處分利益屬母子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交易之未實現財產交易利益，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項下，按 5 年期限承認已實現財產利益，迄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帳列分別為 15 仟元及 180 仟元。

(9) 背書保證明細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關係企業之借款所提供之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100. 3. 31.	99. 3. 31.
仲 昇 開 曼	<u>\$20,321</u>	<u>—</u>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其他

- A.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支付關係人 SINO-POWER 銷售佣金分別為 461 仟元及 438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有應付佣金 423 仟元及 348 仟元。
- B.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出租部份橋頭廠房供關係人廣美科技使用，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64 仟元及 136 仟元。
- C.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分別收受關係人仲昇開曼銷售佣金為 28 仟元及 23 仟元。
- D. 本公司之董事長林碧鑾及董事林雲蓮為短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 E.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代關係人旭普光學加工而收取加工收入分別為 4 仟元及 189 仟元。
- F.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代關係人印尼華美購買原物料所賺取佣金收入 3,213 仟元。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質(抵)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100.	3.	31.	99.	3.	31.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300			\$300
土地(含重估增值及土地改良物)			\$29,618			\$29,601
房 屋 及 建 築			\$17,083			\$18,198
出 租 資 產			\$71,121			\$71,28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因背書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21,154 仟元。
2.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分別有以下之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就揚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求償新台幣 7,000 仟元乙案，其內容及處理情形如下：

(1)此案發生事實及理由：

- A. 該公司之關係企業昆山揚皓光電(以下稱「昆山揚皓」)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華美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稱「蘇州華美」)採購「Switching adapter」(以下稱變壓器)，做為其產品之配件售予日本商 JVC 使用。
- B. 由於 JVC 以產品不符合日本 PSE 規格為由要求該公司就其產品進行替換作業並負擔相關費用，該公司因蒙受交易上可預期之損失及不可計數之商譽損失，故向本公司求償 7,000 仟元。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本公司之產品規格係通過該公司指定之日本 PSE 認證，亦經昆山揚皓公司母公司中強光電公司審核承認，且該公司提出之求償文件中並無法得知屬本公司生產之變壓器問題。
- (3)本公司於雙方調解會中同意，若查明確屬本公司變壓器問題，同意以補償換貨相當台幣 278 仟元作為和解提案。
- (4)此案目前仍在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調解中。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與某外商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簽訂策略合作協定合約，為合作雙方在利潤和損失共同分享承擔。該公司為在 LCD 和 LED 產品供應市場上，擁有各種電子模組設計技術能力公司，欲將本公司視為獨家專屬夥伴，以支援本公司之產品開發與製造。
- (1)產品利潤之分配原則，雙方同意毛利潤按照各所涵蓋關鍵成功因素專業作為分配原則。
- (2)履約保證金係本公司依此協定計算利潤後應支付該公司之履約保證，前五個月每月額度30,000歐元，之後六個月期間每月額度25,000歐元。另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與該公司增訂備忘錄，增加支付該公司履約保證金25,000歐元。
- (3)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策略合作案已有具體成果及出貨但尚未量產，故尚不需依合約規定估列相關利潤分攤支出，另本公司已依合約規定支付相關履約保證金15,008仟元(相當325,000歐元)，雙方約定開始提供履約保證金十一個月結束後一年內以現金或計算利潤後抵銷之方式返還履約保證金。惟雙方針對利潤計算方式目前正協議討論中，以取得合理返還保證金之方法。

4、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五)及(十一)。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方式私募普通股，私募普通股每股私募價格 11.1 元，發行新股為 20,000 仟股，私募總金額為 222,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該私募現金增資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收足股款。上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不得轉售。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資訊

(1) 公平價值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資 產	100. 3. 31.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403	\$18,40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372	\$184,37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140	\$96,140
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15,588	\$15,588
<u>負 債</u>		
短期借款	\$204,231	\$204,231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4,570	\$54,570
存入保證金	\$275	\$275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資 產	99. 3. 31.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356	\$27,356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564	\$188,56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895	\$105,895
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15,523	\$15,523
<u>負 債</u>		
短期借款	\$215,853	\$215,853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2,264	\$42,264
存入保證金	\$275	\$275

(2)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100. 3. 31.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403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4,37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6,140
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300	\$15,288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

短期借款	—	\$204,231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4,570
存入保證金	—	\$275

99. 3. 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356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8,564
基金及投資	—	\$105,895
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300	\$15,223

負債

短期借款	—	\$215,853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2,264
存入保證金	—	\$275

(註)：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以此方法評價之科目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與應付款項等。

B.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法預期收回日期，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而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C. 短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16,402 仟元及 204,231 仟元，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26,764 仟元及 215,853 仟元。

(4)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67 仟元及 60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為 1,119 仟元及 1,114 仟元。

(5)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A.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短期借款、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等。

B. 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投機性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金融商品相關之風險資訊如下：

(A)市場風險：無重大市場風險。

(B)信用風險：

(a)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b)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c)本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d)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應收帳款餘額達 10%以上之客戶分別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達 31.48%及 19.87%。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於銷售時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若雙方皆能按銷售約定履行，則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綜合舉借浮動利率之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其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利率隨之變化，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亦即如利率變動 1%，將影響每月利息支出之現金流量 170 仟元。

(6)避險策略：無。

(7)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 3. 31.			99. 3. 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434	29.35	\$159,461	\$5,896	31.74	\$187,144
歐元	\$336	41.51	\$13,950	\$9	42.53	\$375
日幣	\$2,382	0.35	\$841	\$1,639	0.34	\$555
<u>基金及投資</u>						
美金	\$3,276	29.35	\$96,140	\$3,336	31.74	\$105,8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23	29.45	\$9,521	\$144	31.86	\$4,57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五及附表九。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日交易之相關資訊：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六。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八。
  -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十。
- (2) 民國一〇〇年度第一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七。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七。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公司	資金對象	往來科目 (註二)	本最高餘額	本期餘額	本利區	利率	資金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註四)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註五)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貸與金額 (註六)	資金貸與 總額 (註六)
												名稱	價值		
0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仲昇投資(開曼)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0,198	\$36,221	-	-	1	進貨\$130,762 代購原物料\$4,046	-	-	-	-	\$93,310	\$93,310
	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												

(註一): 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 (註四): 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 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六):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新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計算。資金貸予總額以不得超過股權淨值 40% 計算(股權淨值 = 186,620 仟元)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總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之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之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備註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註二)							
0	華美電子(股)公司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2	\$62,206	\$20,321	\$20,321	—	10.89%	\$93,310	—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1.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二分之一。(股權淨值=186,620)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已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三分之一。總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 註 二 )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77,297	\$75,716	100.00%	(註三)\$89,132	(註一)
SINO-POWER CO., LTD.	股 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	\$390	90.00%	\$390	(註一)
廣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000	\$20,034	45.00%	\$20,034	(註一)

(註一): 所列有價證券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之情形。

(註二): 係依每股淨值計算。

(註三): 與期末帳面金額之差額13,416仟元係聯屬公司間之內部損益銷除。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 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比率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比率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貨	\$130,762	82.83%	月結90天付款	不適用	不適用	—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比率	備註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細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股)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非限制面金額	比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港對其他地區之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247,185	\$247,185	7,577,297	100.00%	\$75,716	\$89,132 (註)	(\$11,836)	(\$11,836)	-	-	-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INO-POWER CO., LTD.	日本東京都西東京市	電子零件、電子機械及通信產品之進出口買賣、開發及製造等	\$2,796	\$2,796	180	90.00%	\$390	\$390	(\$31)	(\$28)	-	-	-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廣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	市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等	\$9,000	\$9,000	900,000	45.00%	\$20,034	\$20,034	\$4,032	\$1,814	-	-	-

(註)：與期末帳面金額之差額13,416仟元係聯屬公司間之內部損益銷除。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仟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華美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註二)	\$32,880 港幣(仟元)	100.00%	\$32,880 港幣(仟元)	(註一)
華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負債—其他	— (註二)	(\$44,643) 港幣(仟元)	100.00%	(\$43,621) 港幣(仟元)(註三)	(註一)
SINO-AMERICA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72	\$5,945 港幣(仟元)	71.00%	\$5,945 港幣(仟元)	(註一)
PT. POWER LANE	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註二)	\$3,047 港幣(仟元)	90.00%	\$3,047 港幣(仟元)	(註一)

(註一)：所列有價證券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之情形。

(註二)：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三)：與期末帳面金額之差額1,022仟元係聯屬公司間之內部利益銷除。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 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貨投信期	單	價投信期	間	額(付)票據(註二)		及帳款比率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	\$34,549 港幣(仟元)	96.77%	依雙方約定辦理	依雙方約定辦理	(註一)	(註一)	(\$9,692) 港幣(仟元)	—	—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華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19,988 港幣(仟元)	57.28%	依雙方約定辦理	依雙方約定辦理	(註一)	(註一)	\$50,459 港幣(仟元)	—	—
華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16,801 人民幣(仟元)	87.39%	依雙方約定辦理	依雙方約定辦理	(註一)	(註一)	(\$50,601) 人民幣(仟元)	—	—

(註一): 無類似交易對象或類似產品交易, 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

(註二): 因本公司代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原物料, 其原物料再轉售華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華美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經其加工後再銷售成品予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另向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商品。此係應收、應付帳款互抵後之餘額。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後收回金額	提列 呆帳 金額	備抵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華美電子(深圳)	採權益法評價	\$60,459(註)	—	—	以進銷貨之應收	—	因編製合併報表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之被投資公司	港幣(仟元)			付帳款項互抵		不宜提列備抵呆帳	

(註)：係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代華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購買原物料；經其加工後再向其購入製成品。此係應收、應付帳款互抵後之應收餘額。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九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未股本(千元)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股數	百分比				現金	股票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華美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	變壓器、電源供應器及整流器之製造及銷售	\$38,809	\$38,809	—	100.00%	\$32,880	(\$1,763)	(\$1,763)	—	—	—	—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華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變壓器、電源供應器及整流器之製造及銷售	\$3,881	\$3,881	—	100.00%	(\$44,643)	(\$43,621)	(\$1,228)	—	—	—	—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SINO-AMERICA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Prakran District, Sarnal Prakran Province, Thailand	變壓器、電源供應器及整流器之製造及銷售	\$4,956	\$4,956	2,272	71.00%	\$5,945	(\$87)	(\$48)	—	—	—	—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PT. POWER LANE	Cibadak, Sukabumi Jawa Barat, Indonesia	變壓器、電源供應器及整流器之製造及銷售	\$3,492	\$3,492	—	90.00%	\$3,047	(\$148)	(\$133)	—	—	—	—

(註)：與期末帳面金額之差額1,022千元，係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內部損益銷除。

